

证券代码：002224

证券简称：三力士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经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刊登于2017年7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